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/教育所實驗室借用申請表(非上課時間)

欲借用本實驗室, 需至少在3天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教 室 編 號	HA218微型教學實驗室	申 請 人	
		手機	
		信箱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時□ 分 ～ 時□ 分 (限星期一～五:9:00-12:00, 13:30-17:00非上課時間, 請事先了解實驗室使用狀況)		
借用事由	1. 借用事由: 2. 實驗內容概述: 3.本人欲借用之鑰匙(請勾選): □ 非化學用品櫃鑰匙 □化學用品櫃鑰匙(即乙、丙櫃)		

切 結 書

本人願意依照本實驗室工作守則/安全須知之規範進行實驗, 且願意愛惜公物並保持環境之清潔, 如有違反願接受本單位指導教師(或任教老師)或管理人員糾正或停止使用。

申請人簽名:

指導教師(或任教老師)簽名:

▲本實驗室聯絡人:林佩萱小姐 交大分機:31642 信箱:paro@mail.nctu.edu.tw